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、适用指引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同时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，公司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“新收入准则”，同时，2021 年 11 月 2 日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，明确规定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”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3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将相关运输等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4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等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，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等成本，将其自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。

四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调整如下：

受影响报表科目	对 2021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（元）	
	合并报表	母公司
营业成本	9,189,748.79	23,620.75
销售费用	-9,189,748.79	-23,620.75

相关运输等成本列报的调整将对公司毛利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